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 603711 公司简称: 香飘飘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542,775.00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香飘飘”品牌杯装奶茶、“MECO蜜茶”品牌果汁茶、“MECO牛乳茶”和“兰芳园”系列液体奶茶。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模式进行采购,供应链中心根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及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制定的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制定公司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杯装奶茶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经营与经销商共同制定的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合理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经销商实际订单情况调整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由公司负责经销商的开发及管理,对经销商进行“双式”培训,通过经销商对终端及渠道各环节的服务及推广,公司产品实现“工厂—经销商—终端—消费者”的销售过程。

4.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杯装奶茶市场 根据AC尼尔森提供的数据,国内杯装奶茶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市场选择,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

(2)液体奶茶市场 无糖液体奶茶产品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工艺技术、营销渠道、资本投入等方面对企业均提出较高的要求。

(3)果汁茶市场 公司的MECO果汁茶,以“新一代茶饮”为定位,做以“真茶真果汁”为特色,在不添加防腐剂、增味剂、色素和甜味剂的情况下,做到保鲜12个月,以其良好的口感及健康的理念,赢得了消费者的喜爱。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15,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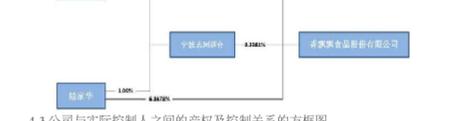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 0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 0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5.公司债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活动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4.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1.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2.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5.宁波同创亨达贸易有限公司, 6.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7.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8.天津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9.香飘飘展览有限公司, 10.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39号《关于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香飘飘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

募集资金总额567,341,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0,341,800.00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汇入公司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号为1205210029001724619的银行账户,到账已支付的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1,000,000.00元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206,613.21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11,000,000.00元,律师费5,047,169.82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198,113.21元、发行手续费费961,330.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135,186.7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储存方式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8.8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度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800.00万元,存入七天通知存款1,000.00万元,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19年度无此类情况。(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56.8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结项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的差异3291.49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差异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注销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部分以无息借款方式提供给全资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糖液体奶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6,3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4,757.33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2月7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5,480.53万元。

具体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2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事项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4.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变更,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同时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募集资金总额 50,813.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8.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757.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36.72 (注1)

总额比例 48.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5)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6)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否 26.05 26.05 26.05 0 26.05 0.00 100.0 0 2017年8月 547.28 否 否

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4.75 24.75 24.75 3.808 25.480 102.9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糖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24.75 24.75 3.808 25.480 102.9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81 50.81 50.81 3.808 51.537 723.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于2017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年度实现收益547.28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由于液体饮料尚处于市场培育初期,受市场培育周期、公司品牌策略影响,生产经营成本达到预期收益,品牌溢价及成本费用投入较多所致。

“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糖液体奶茶建设项目”于2019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建设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仍在不断的调优及整改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100%达产,因此未完成100%达产后实现年度后利润1,135.39万元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28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6,289.12万元,公司于2018年底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26,056.19元。本次置换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56.8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56.8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已披露投入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总额”723.20万元,原因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产生的收益用于投入募投项目。

注2: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糖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续投资金额723.20万元,原因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产生的收益用于投入募投项目。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2)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投资进度(%) (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5)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6)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糖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24.75 24.75 3.808 25.480 102.9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75 24.75 3.808 25.480 102.9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2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部分以无息借款方式提供给全资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糖液体奶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6,3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4,757.33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部分以无息借款方式提供给全资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糖液体奶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6,3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4,757.33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已披露投入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总额”723.20万元,原因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产生的收益用于投入募投项目。

注2: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糖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续投资金额723.20万元,原因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产生的收益用于投入募投项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清晰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2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2,083,740.71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